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

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2.13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立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**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教官及各班導師組成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系導師之選任。
 - 四、系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 - 五、系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六、舉辦系導師會議。
 - 七、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案之提報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